

本刊刊布「不易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一九三八年八月大閱

V

# 平綏干綫日刊

張作鴻題

第 二 百 零 六 號

(一期星) 日三月八 年五十二

本刊除星期假日外按日發行

員工要協力為公，勿自暴自棄，

局令任免升調十二件

代電 車務處代電：仰轉飭嗣後膠濟路過軌蓬車另行加

蓋之蓬布應妥慎回送由

公牘 訂察綏靖主任公署軍警督察處公函：為奉委員長

諭自八月一日以後無論任何機關任何階級人員者

任何服裝乘坐電車須一律購買普通車票函請查照

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規定貨主負責整車貨物領有押貨

人長期證者一律准按半價購票隨車押運仰遵照由

專載 中華民國土地法 (二十一)

消費合作社 第十四次流動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凡我員玉勿玩法違章，

## 命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九二號

令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黃克紋

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黃克紋，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

。此令。

## 局合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九〇號

令集寧縣站貨物司事崔蔭棠

集寧縣站貨物司事崔蔭棠，阜資山站貨物司事陳作棟，  
着對調服務，仍各總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九一號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九三號

令綏遠站二等站務司事孫文藻

據車務處呈：新調綏遠站二等站務司事孫文藻，因病不  
能到差，懇請辭職等情。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九四號

令王恩遠

據車務處呈：薩拉齊站貨物司事胡耀璣，因料理家事，  
懇請辭職，並發給資歷證明書。等情。應予照准。資歷證明  
書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派王恩遠充綏遠站二等站務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九五號

令張家口站客票司事李毓霖

據車務處呈，以張家口站客票司事李毓霖，因病不能服務，擬請准予辭職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九六號

令沙嶺子站一等站務司事張達

沙嶺子站一等站務司事張達，着調充張家口站客票司事，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九七號

令杜文楷

派杜文楷暫代本局會計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〇〇號

令南口材料廠司事趙家敏

南口材料廠司事趙家敏，着調總務處材料課服務，月加

津貼十五元，自調差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九八號

令趙家梁  
邵廣藩

派趙家梁，邵廣藩，充工務處練習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九九號

令何道平

派何道平充機務第一段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詳 加 斜 酣 力 求 完 善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〇一號

令機務處廠務課司事任柏年

機務處廠務課司事任柏年，應予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牘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軍警督察處公函

探字第123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貨字第一〇八一號 民國廿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事由：仰轉飭嗣後膠濟路過軌蓬車另行加蓋之

蓬布應妥慎回送

車務各段長 抄各站長 營業課

貴局查照在案，茲復奉  
案查本處前奉

委員長諭，派遣官兵稽查電車，曾經通知

購買普通車票函請查照。

准膠濟路車務處抄送該處致各車務段站七月二十日處字  
第一〇一六號代電，以現值雨季，對於所裝蓬車，應詳細檢  
查，如果門縫不嚴，易受雨水者，可以由車頂外面另再橫加  
蓬布一塊，兩端下垂，以繩束緊，勿使飄颻，但對於車號車  
牌，須視查便利，方為合宜，過此雨季至九月底止，則勿再  
用，惟交通站對於此項加蓋蓬布之過軌蓬車，應於路程單內

標註，以便回送，等由。合亟電仰轉飭遵照，嗣後遇有該路  
或其他聯運路過軌蓬車另行加蓋之蓬布，應仍按聯運規章內  
互用蓬布繩索辦法，妥慎回送，為要。車務處令

等因，奉此，除飭稽查遵諭認真嚴查，并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局飭屬查照為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 各慶公 告

###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四十號 民國廿五年七月十八日

事由：為規定貨主負責整車貨物領有押貨人長期証

者一律按半價購票隨車押運仰遵照由

查本路前為減輕煤商負擔起見，特呈奉 管理局核准，

仿照北寧路現行辦法，凡本路沿線信用昭著之商號或公司，在本路裝運整列或整車煤炭派人常川往返押運者，均可填具請求書請領押貨人證明書，按三等客票半價收費，業經六月八日營貨字第二五九二號函發押貨人證明書請求書，飭轉知各商，先行填寫呈處，以便訂期實行在案。

又查豬羊等項，亦為本路大宗貨主負責貨物，按整列或整車裝運並常川派人押運者頗多，煤炭既准半價押運，則豬羊及其他貨主負責貨物，自應一律辦理，以昭公允，復經呈

奉局准，對於豬羊等項貨主負責整列或整車貨物之押運人，亦得具領長期證，一律減按半價購票，隨車押運。上開辦法，統定自八月一日起實行。

合將填發押貨人證明規則及押貨人證明請求書，隨文附發，仰即轉知各商，迅速依照手續，填寫呈處，以憑核發押貨人證。至此次請求書內原印有煤炭字樣，如遇貨商請求押運其他豬羊等貨主負責貨物時，應暫准照改應用，併仰遵照

○為要。

附發填發押貨人證明規則押貨人證明請求書 (略)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晶

抄送

會計處

(未完)

雲  
數

中華民國土地法 (二十二)

取

締

無

票

乘

車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兩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

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認證書。

第二百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代墾證明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未完)

#### 消費合作社售貨車次更正表

第十四次流動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表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人  
定  
可  
以  
勝  
天，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開行日期	車次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西直門開	五日	九〇一次	十一日	一三·三〇	大同開	九〇二次	七一次
西直門到	六日	一九·〇二	十二日	一一·三〇	西直門到	一九·〇二	一五·二七
大同到					張家口開	九〇一次	一九·四五
					張家口到	一〇·三三	一七·一八
					康莊開	九〇一次	一六·三七
					康莊到	六日	一四·五〇
					南莊開	六日	九〇三次
					南莊到	五日	

別

除

1

切

積

弊